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开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水溶肥及复合肥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量元素水溶肥（液体磷酸二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内蒙古金尔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00.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51.69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金尔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29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【不适用】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KLXZC-X-H-260021-1 第1包 2026-07-28 19:31:42

内蒙古金尔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6-07-28 19:31:42